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立案审查 ⑤ 示范案例

Civi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_File Review&

Demonstration Cases

主编◎何通胜 副主编◎杜长辉 李宏宁

人民法院出版社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立案审查 ⑤ 示范案例

*Civi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_File Review &
Demonstration Cases*

主编◎何通胜 副主编◎杜长辉 李宏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审查与示范案例/何通胜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109-1083-8

I. ①知… II. ①何…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立案—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1560 号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审查与示范案例

何通胜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2 千字

印 张 40.5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83-8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审查与示范案例》

编 委 会

- 主 任 索宏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委 员 马 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晓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何通胜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宋鱼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辛振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 邹立华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 主 编 何通胜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副主编 杜长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产庭庭长
- 李宏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撰稿人 (以撰写先后为序)

何通胜	王蕾蕾	玄明虎	温云翔	陈学芹	谷绍勇
金珍珍	王 瑞	梁 冬	巫扬帆	蒋利玮	杜丽霞
宋 晖	张玲玲	张岚岚	刘仁婧	冯 刚	杜长辉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法院发展带来难得历史机遇，也给法院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带来更多挑战。

近年来，法院立案工作作为法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长足进展和可喜成绩，为法院整体的改革工作提供了巨大支持和保障。然而，立案难依然是群众对法院反映较多的一个问题，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这个老问题又有新表现、新原因、新症结，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有新视角、新思路、新举措。随着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建立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院工作受关注程度越来越高，特别是近些年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迅猛发展，从案件的立案到审判乃至执行都可能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影响司法的公信力。因此，解决好立案难的问题，不仅是切实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要求，亦是扎实落实法院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更是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客观需求。为此，北京市法院将工作重点放在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以人民群众能够感受到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上，下大力气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

在法治文明不断进步和法治建设不断发展的今天，立案工作不仅涉及程序公正，亦关涉实体利益，而立案难更多地体现在如何把握立案标准，如何应对新类型案件，如何科学界定相似案由之间的界限等深层次的问题，这在知识产权立案工作中体现的尤为明显。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而相应的部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区别于传统民事案件的特殊具体规定又较多，因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同时，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市场经济中竞争行为的多样性使得许多从来没有过的一系



列新类型诉讼不断起诉到法院，而现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知识产权部分）》又规定得相对抽象、有限，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好评知识产权审判的第一关，把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各个要素，统一立案标准，科学界定案由，正确及时地依法立案，成为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立案工作的迫切需求，也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践需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自2013年8月6日挂牌成立以来，以建院为契机，不断探索创新法院各项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审查与示范案例》一书正是该院知识产权立案改革的成果体现。该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立案难问题，为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各个案由的科学界限提供了全面系统可操作的指引。该书以2011年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依据，在总则中对立案审查的基本要素进行逐项分析，在分则中对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由项下的39个第三级案由和118个第四级案由进行了详细梳理，界定了案由的具体所指及与相关案由的比对，同时，将每个案由的起诉条件、管辖依据、诉讼费的计算方法及所依据的具体法条均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说明。此外，该书的一个鲜明特色是主要以法院最新受理的知识产权相关典型案件为样本，针对具体案由进行了个案剖析，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北京三中院正处于开局之时，在案多人少的创业阶段，该院法官在承担自身较为繁重的立案、审判工作的情况下，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向内深挖自身潜力，在建院一周年之际总结提炼知识产权立案改革经验并付梓出版，充分体现了北京法官的进取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

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该书能够成为知识产权立案法官工作规范的指引，成为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指南，成为人民群众了解知识产权审判的桥梁通道，为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发挥出其应有的价值。

蔡平

目 录

总 则

一、起诉条件	(1)
二、起诉的方式和起诉状的内容	(4)
三、管辖	(7)
四、诉讼费用	(29)
五、立案审查程序	(44)

分 则

一百三十、著作权合同纠纷	(50)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50)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55)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60)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65)
出版合同纠纷	(70)
表演合同纠纷	(74)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	(7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82)
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	(85)
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89)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9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98)
一百三十一、商标合同纠纷	(111)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11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114)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118)
一百三十二、专利合同纠纷	(125)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125)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130)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34)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38)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41)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145)
一百三十三、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149)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149)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152)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15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56)
一百三十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16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16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	(16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70)
一百三十五、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173)
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173)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76)
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179)
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82)
一百三十六、技术合同纠纷	(186)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88)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19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	(195)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197)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201)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5)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	(207)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	(209)
技术进口合同纠纷	(211)
技术出口合同纠纷	(213)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215)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217)
一百三十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21)
一百三十八、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227)
一百三十九、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231)
一百四十、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233)
一百四十一、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239)
一百四十二、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42)
著作权权属纠纷	(242)
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	(244)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248)
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	(250)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255)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257)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258)
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	(260)
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261)
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	(263)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264)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269)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70)
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	(274)
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275)
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	(277)
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	(278)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280)
出版者权权属纠纷	(281)
表演者权权属纠纷	(284)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287)
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289)
侵害出版者权纠纷	(292)



侵害表演者权纠纷	(294)
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295)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3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302)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305)
一百四十三、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316)
商标权权属纠纷	(316)
侵害商标权纠纷	(319)
一百四十四、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324)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324)
专利权权属纠纷	(338)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43)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353)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61)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368)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373)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376)
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385)
一百四十五、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395)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395)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398)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408)
一百四十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4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	(414)
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417)
一百四十七、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422)
一百四十八、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427)
一百四十九、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433)
网络域名权属纠纷	(433)
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441)
一百五十、发现权纠纷	(444)
一百五十一、发明权纠纷	(458)
一百五十二、其他科技成果纠纷	(461)
一百五十三、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464)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464)
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465)
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467)
一百五十四、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471)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471)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权损害责任纠纷	(477)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480)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482)
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489)
一百五十五、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494)
一百五十六、专利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496)
一百五十七、仿冒纠纷	(499)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499)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	(504)
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纠纷	(509)
伪造产地纠纷	(515)
一百五十八、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521)
一百五十九、虚假宣传纠纷	(525)
一百六十、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530)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530)
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537)
一百六十一、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546)
一百六十二、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552)
一百六十三、有奖销售纠纷	(556)
一百六十四、商业诋毁纠纷	(565)
一百六十五、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573)
一百六十六、垄断协议纠纷	(580)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580)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586)
一百六十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594)
垄断定价纠纷	(594)
掠夺定价纠纷	(599)
拒绝交易纠纷	(602)
限定交易纠纷	(607)



捆绑交易纠纷	(612)
差别待遇纠纷	(617)
一百六十八、经营者集中纠纷	(626)
后 记	(629)



总 则

一、起诉条件

1. 起诉的概念

起诉，是指原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的或自己有权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按照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以本人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给予司法保护的诉讼行为。

2. 起诉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提起诉讼，应注意以下几点：1. 必须同时具备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否则，就不能产生原告之起诉所追求的法律效果；2. 原告因自己的民事权益，与被告之间产生了争议，原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3. 原告起诉的被告必须是特定化了的，法院能够将起诉状送达给被告；4. 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具体，并具体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以便于被告的答辩和法院的审理；5.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在审判实践中，如果原告之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

3. 起诉时应注意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在审判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几点：对原告提起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如原告将行政案件作为民事案件起诉、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等五种情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立案审查阶段，法官应告知原告法律救济途径。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民事诉讼法未明确规定告知的方式，是口头告知，还是书面告知？在审判实践中，立案法官一般都以口头的方式告知。如果原告坚持要求以书面方式告知的，则以书面方式的告知。我们认为，法院应以书面告知方式为原则。二是如果原告坚持起诉的，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告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二百六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



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8〕8号）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应提供经注册地公证、认证机构公证、认证的商业登记等身份证明材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要求的规定（试行）》（京高法发〔2005〕4号）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案件

第四条 原告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原告为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组织应提交证明其有效成立的法律文件复印件。法人应提交年检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提交职务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八节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第二十五条 原告应当提交证明其诉讼主体资格的材料：

（一）原告是外国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的复印件；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居民，本人在内地以外不能到人民法院起诉的，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台居民，本人在内地以外不能到人民法院起诉的，应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原告是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应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册登记证明等）；外国企业在华办事处代该公司起诉或者上诉的，应提交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授权委托书；

原告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原告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门、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

（三）原告是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当事人，委托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居民、企业和组织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起诉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传递专用章；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台居民、企业和组织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起诉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当事人提交的起诉状及企业依法成立的证明、授权委托书为外文文本的，应附中文译本。

二、起诉的方式和起诉状的内容

1. 起诉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2. 起诉状的内容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受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对案件予以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三）诉讼请求和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 在审查起诉状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在审查起诉状时，应当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起来进行审查。要正确处理好裁定不予受理、告知、立案和受理四者之间的关系。

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原告的起诉状欠缺法律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向原告释明，并要求原告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补充。如果原告拒绝补充怎么办？我国民事法律规范没



有作具体规定。国外立法对原告的起诉状欠缺法律规定的事项的情形时有明确的规定。如《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缺乏法典第二百五十三规定的诉状必须载明的事项之一,起诉状就告无效。《日本民事诉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诉状“必须具体记载请求的事实、举证需要的事由以及与该事实相关重要事实和证据”,欠缺必要记载事项的诉状不产生起诉效果^①。在我国法院司法实践中,有两种作法:一种作法是如原告拒绝补充,坚持起诉,则予以立案进入审判程序;另一种作法是如原告拒绝补充,坚持起诉,则裁定不予受理。我们认同第二种作法。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对起诉条件中“有明确的被告”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如要求原告在诉状中必须明确列明能够确定被告身份的信息,即“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如果原告在诉状中没有列明能够确定被告身份的信息,属于原告的起诉状欠缺法律规定的事项的情形,不利于法院及时送达起诉状,不利于法院对案件及时进行了审理。我们在讨论时有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让原告提供能够确定被告身份的信息。如原告拒绝补充,坚持起诉,则裁定不予受理。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非主观原因不能提供能够确定被告身份的信息,经法院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身份信息的,法院可以以被告不明确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②。第三种意见的前提情形与第二种意见相同,不过,第三种意见认为,立案不能等同于受理,法院应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我们认同第二种意见。

四是原告在起诉状中是否应当列明案由的问题。就这一问题在与一些律师座谈时,有的律师认为,法官不能把案由作为原告在起诉状中应当列明的事项之一。其主要理由是:首先,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起诉状列明的事项中,并未要求列明案由。其次,案由是人民法院内部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一种手段。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对的,但不全面。案由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因此,明确民事案件案由,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受理审查,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及对案件的审理,亦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

^① 见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5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项。